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农工办〔2021〕7号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推进返乡创业工作持续健康开展，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优秀典型，营造崇尚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根据《河南省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安排，决定开展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

决策部署，面向全省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树一批“返乡创业之星”，通过宣传典型事迹，交流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风采，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选树对象

有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返回家乡自主创业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农民工。全省拟选树“返乡创业之星”共计100名。

三、选树条件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本地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2. 年龄在18至60周岁，具有农村居民户口或身份证住址在农村（村、队、组），有过外出务工经历，创办的企业在当地规模较大、影响较好，并稳定经营3年以上。

3. 创办的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使用童工、就业歧视、侵害员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不良现象，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近三年无重大工伤事故。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热心公益事业，在当

地社会形象较好，享有较高声誉，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5. 选树活动主要面向基层广大返乡创业者。在县及县以下区域创业的返乡农民工要占80%以上，要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及少数民族农民工。往年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工”的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的，不能重复参加。有违法犯罪纪录等不良行为不在选树之列。

四、选树程序

(一) 县级推荐 (10月30日前)

1. 县级人社部门可通过广播、电视台、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也可通过相关服务窗口和下发活动通知等形式，通知所属单位、乡镇（街道办）及影响力较大的返乡创业农民工个人进行宣传发动，扩大社会知晓度，引导返乡创业者积极报名，踊跃参加。

2. 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返乡创业之星人选、农民工自荐或互荐的返乡创业之星人选，按通知要求准备资料，于10月30日前上报至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

(二) 市级初选 (10月31日至11月6日)

1. 各地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按照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选树条件和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推荐

人选进行初选，市本级也可以直接推荐人选参加初选。

2. 各地对通过初评确定的推荐人选要严格把关，其上报的材料要经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工会等部门认可，并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核实，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无误。

3. 各地于11月6日前，将核实无异议的返乡创业之星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整理后，填写《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上报至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4. 如果出现经过市级初选后推荐的人员不符合推选条件的，则取消该人员的推选资格，各地不再推荐其他人员递补。

（三）省级确定（11月7日至11月14日）

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核查，最终确定河南省2021年度“返乡创业之星”。

（四）宣传推广（11月15日至12月31日）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返乡创业之星”事迹宣传活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可结合初选情况广泛宣传当地返乡创业成功典型。

五、报送资料

各地在推荐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时，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1.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登记表。（见附件3）

2. 返乡创业事迹材料。2000—3000字，包括标题、个人基

本情况、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返乡创业经历、返乡创业成效、创业感言等方面内容。

3. “返乡创业故事”短视频。从第一视角或第三视角讲述个人返乡创业故事，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返乡创业经历、创业成效、创业感言等。（短视频要求见附件4）。

4.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供）。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选树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选树推荐工作，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落实领导责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工作程序。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和程序推荐，对申报材料要通过实地考察、网上核查等方式逐一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虚构伪造返乡创业事迹及成效。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注重推荐创业项目和创业群体的多样化，积极发掘可参考、可借鉴、可复制的百姓身边、贴近百姓生活的返乡创业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选树活动的有利时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返乡创业政策、创业事迹、创业

精神和创新创业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的氛围。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联系人：贾洪静 袁 方

电 话：0371—69690396 69690421

电子信箱：hnnmg@126.com

- 附件：1.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
3.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登记表
4. “返乡创业故事”短视频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附件 1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直管县）	推荐名额
合计	100
郑州	6
开封	5
洛阳	6
平顶山	5
安阳	6
鹤壁	4
新乡	5
焦作	4
濮阳	5
许昌	4
漯河	4
三门峡	4
南阳	6
商丘	6
信阳	6
周口	6
驻马店	6
济源	2
巩义	1
兰考	1
汝州	1
滑县	1
长垣	1
邓州	1
永城	1
固始	1
鹿邑	1
新蔡	1

附件 2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创办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 登 记 表

企业名称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推荐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用表。

一、请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不得空项

二、企业名称必须准确，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所在地填写××省、××市、××县（市），推荐单位指河南省XX市、有关部门；企业所在制性质指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人数、企业规模（产值）指2020年数据。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800字左右。

四、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五、随报表附3张本人2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电子版发至邮箱），备存档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企业名称				
企业职工 总数		企业所有制 性质		
经营内容		企业 规模		
企业地址 和邮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县（市、 区）农民 工工作领 导小组办 公室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济源示范 区、省直 管县（市） 农民工工 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民工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 室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返乡创业故事”短视频要求

拍摄短视频时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发布。

1. 短视频时长、拍摄手法不限，主要内容需以第一视角或第三视角，讲述个人外出务工或经商的经历、返乡创业的经历、个人创业感言、返乡创业带来的社会效益等。

2. 短视频拍摄重点在于个人经历，请勿提交企业宣传片、企业视频介绍等视频资料。

3. 短视频格式须是 h264、mov、mp4、webm；最低分辨率为 1080P（1920*1080），推荐拍摄 16:9 的横版视频。

4. 短视频中不能出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画面，以及二维码、微信号、电话号码、产品价格等敏感画面或词汇。

5. 短视频不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得妨碍社会秩序、不得虚假宣传。

6. 已提交的短视频可用于在各类媒体平台公开发表、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

